*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 (1) 簽訂有關收購被收購人權益之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及
## (2) 簽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

##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欣然公佈(i) JD汽車作為買方；(ii) Sparkle Roll作為賣方；及(iii)綦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取代JD汽車、賣方及綦先生以往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所有協議或安排(包括框架協議)。

董事進一步公佈，有關各方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i)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ii) BJBG代理協議；及(iii)北京盈商通代理協議。

* *僅供識別*

誠如第二次公佈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之詳情、上市規則規定之若干財務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一次公佈」）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第二次公佈」）刊發之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第一次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簽訂買賣協議

誠如第一次公佈所述，JD汽車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與賣方及綦先生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JD汽車與賣方已同意於框架協議訂立日期起計45日內（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進一步真誠磋商以達成更周詳之買賣協議。

故董事欣然公佈(i) JD汽車作為買方；(ii) Sparkle Roll作為賣方；及(iii)綦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取代JD汽車、賣方及綦先生以往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所有協議或安排（包括框架協議）。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主要條款（包括合約安排）與第一次公佈所披露之框架協議項下者本質上一致。有關收購事項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一次公佈。

**可換股票據年期之變更**

誠如第一次公佈所述，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2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事項下應付代價之一部份。可換股票據將按年利率4.0厘計息，並須每半年支付一次，以及可按每股0.22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兑換為股份。誠如第一次公佈所披露，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四年。繼本集團與賣方進一步協商後，議決將可換股票據之年期縮短至兩年，而該變更會於買賣協議內反映。誠如第一次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須於可換股票據期滿後贖回其未償還本金額，且無權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之年期縮短，將會減少本集團須予承擔之利息支出，故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

## 簽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

誠如第一次公佈所述，下列協議：(i)展廳租賃協議；(ii)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iii) BJBG代理協議；(iv)北京盈商通代理協議；及(v)玉郎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完成本收購時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如第一次公佈進一步所述，展廳租賃協議及玉郎協議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簽訂。

董事欣然宣佈，有關各方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i)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ii) BJBG代理協議；及(iii)北京盈商通代理協議。

董事認為，(i)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ii)BJBG代理協議；及(iii)北京盈商通代理協議之所有主要條款（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均與第一次公佈所披露者本質上一致。

## 一般事項

誠如第二次公佈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之詳情、上市規則規定之若干財務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包括溫紹倫先生、黃振強先生及鄺志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唐啟立先生、高志強先生及鄭浩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徐沛雄先生。*